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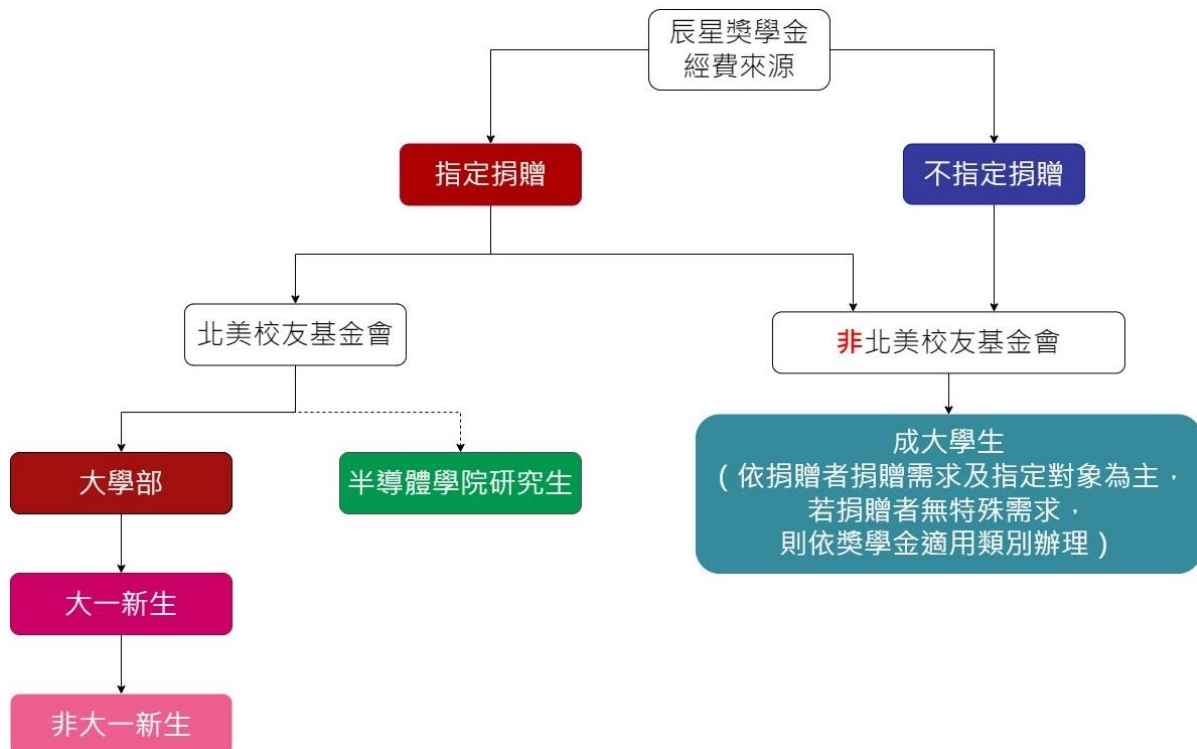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辰星獎學金執行說明

一、本獎學金性質

- (一) 為指定用途之非開放性獎學金，且需尊重捐贈者意願。
- (二) 名額選送以學院推薦制執行，出國審查則由國際事務處統籌彙整。

二、經費來源 (如下圖)

為北美校友基金會及非北美校友基金會，前者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後者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皆可適用，惟應尊重捐款者意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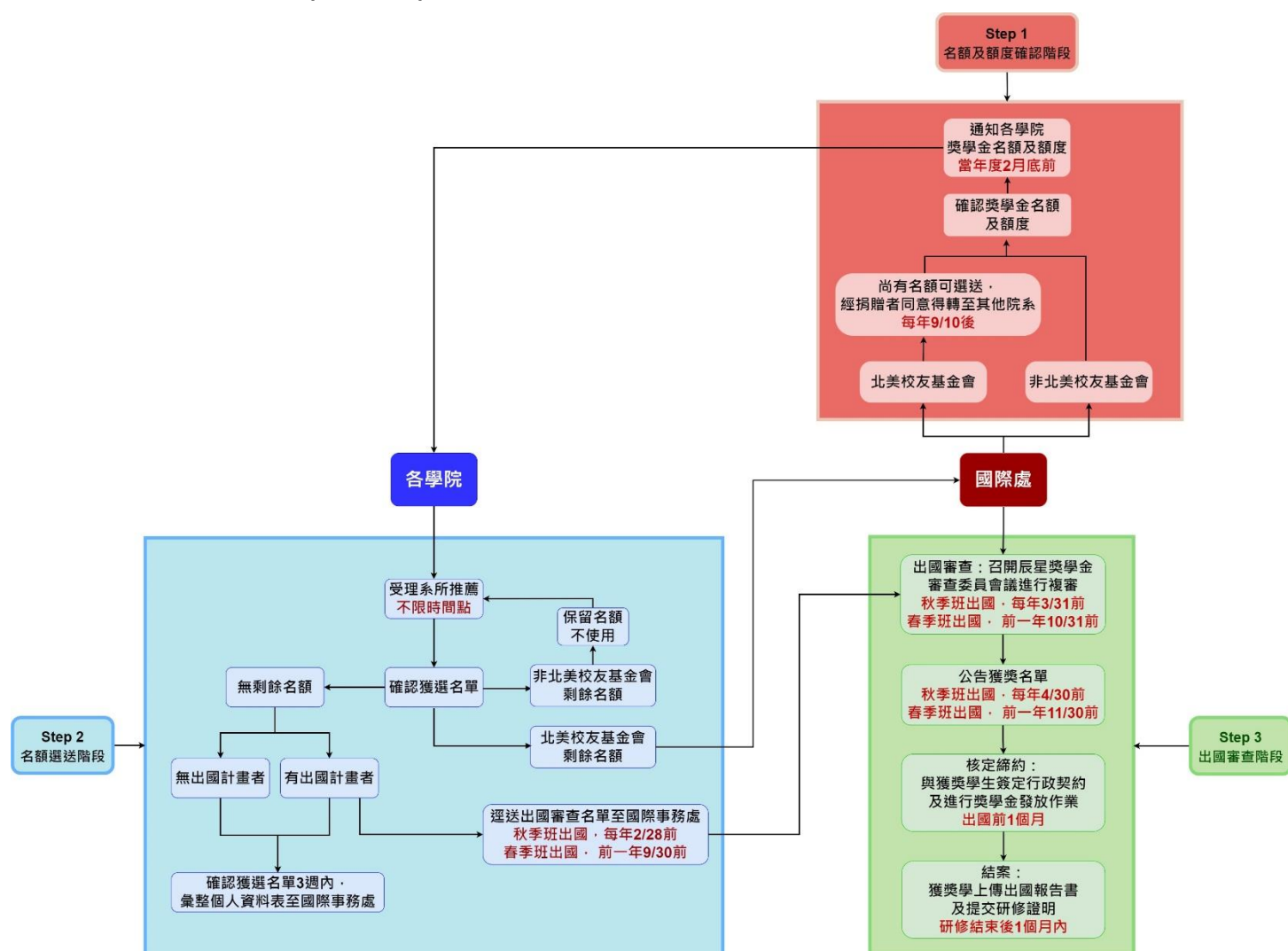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獎學金使用原則

- (一) 適用對象依經費來源辦理
 - 北美校友基金會捐贈名額
應為本校**大學部**學生，以即將進入本校就讀大一之優秀高中生為主，其次為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；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如獲捐贈名額，得適用於研究生。
 - 非北美校友基金會捐贈名額
應為本校**正式學籍**學生，以即將進入本校就讀大一之優秀高中生、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之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，惟須尊重捐贈者意願。
- (二) 北美校友會捐贈名額，以 2 萬美元 (臺幣 60 萬元) 補助 1 個名額出國研修為主，獎學金以不細分、額度最低 1 萬美元為原則。

- (三) 為達獎學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獎助出國研修地點以歐美國家為主。出國研修計畫類型以交換生、雙聯學位生、訪問研修生為原則，但不包括出席國際會議。
- (四) 同一獲獎人不可多次使用同一筆獎學金，如出國審查時已提出分 2 階段出國之明確規劃，則可視情況放寬。
- (五) 獲選學生在學期間如有學業、操性成績表現不佳、曾有校內外受懲罰之紀錄、轉至其他系所、逾期末提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或未於畢業前完成出國研修計畫者，即喪失本獎學金資格。

四、作業流程 (如下圖)



- (一) 分為名額及額度確認階段、名額選送階段及出國審查階段等三階段，第一與第三階段由國際事務處主責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統籌。
- (二) 秋季班係指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；春季班指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例如某獲選生應邀至國外學校實驗室進行研究計畫，其非交換生或雙聯學位生，研修期程為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則以起始日認定，為春季班。

故應依要點規定，於出國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所屬系所申請後，由學院彙整送交國際事務處。

(三) 各學院北美校友基金會之捐贈名額，如至當年度 9 月 10 日前尚有剩餘，該會得經捐贈者同意後轉至其他學院或系所。

五、辰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

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北美校友基金會代表組成，並視捐款來源邀請其他捐款人等。

六、輔導計畫

各學院應設立辰星導師，輔導本獎學金獲獎生（辰星學者）。